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暨部分关联方调整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于2023年9月收购深圳华大特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深圳华大特检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华大基因合并报表范围。基于上述公司部分关联方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关联方体系变动情况对2023年度已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关联体系调整。

同时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32,564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及其他收入、支出的业务。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169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2,695万元,其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出租房屋、出租设备业务及其他收入支出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7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暨部分关联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刘羿焜、吴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方浩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暨部分关联方调整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于2023年9月收购深圳华大特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深圳华大特检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华大基因合并报表范围。基于上述公司部分关联方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关联方体系变动情况对2023年度已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关联体系调整。

同时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32,564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及其他收入、支出的业务。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169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2,695万元,其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出租房屋、出租设备业务及其他收入支出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700万元。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关联方的调整符合关联方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暨部分关联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暨部分关联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因部分关联人股权关系变更相应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对应关联人,因关联体系的变动导致公司已审批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业务额度需对应调整到更新后的关联方体系中。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部分关联方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32,564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及其他收入、支出的业务。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169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2,695万元,其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出租房屋、出租设备业务及其他收入支出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700万元。

公司关联方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于2023年9月收购深圳华大特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深圳华大特检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华大基因合并报表范围。基于上述公司部分关联方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关联方体系变动情况对2023年度已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关联体系调整。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暨部分关联方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刘羿焜、吴晶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体系	调整后关联体系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3年全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华大基因	华大基因	62	–	462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华大基因	–	400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640	–400	240
	小计	–	702	–	702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155	–100	55
		华大基因1	0	100	100
	小计	–	155	–	155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大基因	134	0.07%	93	0.05%	不适用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7,994	4.07%	22	0.01%	公司拟转向常州新一产采购试剂原材料
	小计	8,128	4.14%	115	0.06%	–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华大基因	1,136	0.58%	413	0.21%	不适用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114	0.06%	192	0.10%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882	0.96%	1,348	0.69%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909	0.46%	19,896	10.13%	公司拟转向常州新一产采购试剂原材料,不再向研究院采购酶、引物等原材料。
	小计	4,041	2.06%	21,849	11.12%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大基因	87,915	20.78%	64,293	15.2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华大研究院体系	3,000	0.71%	3,371	0.80%	不适用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8,000	1.89%	5,429	1.28%	2023年有部分关联方体系调整,由“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调整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导致。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0	0.01%	34	0.01%	不适用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猛犸基金”)及其子公司	300	0.07%	106	0.03%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600	0.14%	2,174	0.51%	2023年有部分关联方体系调整,由“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调整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导致。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93	0.38%	960	0.23%	不适用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	0.02%	0	0.00%	不适用
	思路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路迪”)及其子公司	1,925	0.45%	392	0.0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 Ltd	700	0.17%	3	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主要用于其在泰国生育健康和肿瘤领域的应用。
	小计	104,171	24.62%	76,762	18.14%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华大基因	6,094	1.44%	752	0.18%	以往年度设备维保需求延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华大研究院体系	300	0.07%	197	0.05%	不适用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850	0.20%	32	0.01%	为关联方提供设备维修、系统升级等服务。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	0.00%	0	0.00%	不适用
	猛犸基金及其子公司	50	0.01%	0	0.00%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45	0.03%	5	0.00%	不适用
	思路迪及其子公司	943	0.22%	3	0.00%	公司拟向该关联方提供测序仪售后、培训服务。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4	0.02%	38	0.01%	不适用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0.01%	0	0.00%	不适用
	小计	8,524	2.01%	1,027	0.24%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华大基因	70	0.04%	0	0.00%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46	0.02%	347	0.18%	不适用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217	0.11%	0	0.00%	大鹏农科院房屋出租房由华大研究院体系变更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小计	333	0.17%	347	0.18%	–
其他支出	华大基因	75	0.04%	150	0.08%	不适用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137	0.07%	0	0.00%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408	0.72%	135	0.07%	新增公司新总部大楼的水电费支出,由关联方先垫付,公司再结算。
	华大研究院体系	1,422	0.72%	1,105	0.56%	不适用
	小计	3,042	1.55%	1,390	0.71%	–
其他收入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70	0.04%	86	0.02%	不适用
	华大基因	150	0.04%	643	0.15%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46	0.01%	81	0.02%	不适用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0.00%	9	0.00%	不适用
	小计	376	0.09%	819	0.19%	–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华大基因	1,411	0.33%	49	0.01%	根据华大基因开展的民生及员工体检业务需求量调整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2,156	0.51%	0	0.00%	新增公司部分办公场所及公寓的出租业务。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24	0.01%	0	0.00%	不适用
	华大基因	50	0.01%	0	0.00%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308	0.07%	0	0.00%	不适用
	小计	2,538	0.60%	0	0.00%	–
合计		132,564	–	102,358	–	–

注:

1.“华大研究院体系”指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青欧生命科学高等研究院等。

2.“华大基因”指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指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及其除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华大科技控股体系”指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及其除华大智造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5.“其他收入”包括了公司与关联方外地办场所的房租,关联方将房屋租金预付给公司,再由公司转付给业主方;与关联方的专项经费划拨,主要系根据相关部门的实施要求,获批经费统一需由政府先拨付给项目牵头方(即关联参与单位),再由牵头方下发到公司。

6.“其他支出”包括:由关联方为公司员工先行垫付员工宿舍的房租水电等费用,再由公司统一从员工工资中扣除费用与关联方进行结算;与关联方的专项经费划拨,主要系根据相关部门的实施要求,政府将获批的所有经费先拨付给项目牵头方(即公司),再由公司按照约定比例将代收的经费划拨给关联参与单位。

7.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8.2023年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最终以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公司2023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2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4,482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商品及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及代收代付等业务。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635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3,998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849万元。

2、公司2023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关联体系变动情况对已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6,506万元,其中,增加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其他-支出、项目合作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502万元,增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其他-收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04万元。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增值税)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大基因	425	93	0.05%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6	2	0.00%	不适用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1,634	22	0.0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8	0.02%	不适用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5	0.00%	不适用
	小计	3,065	171	0.09%	–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华大基因	462	413	0.21%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525	1,348	0.69%	不适用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240	192	0.10%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23,560	19,896	10.1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小计	25,787	21,849	11.12%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大基因	80,610	64,293	15.2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华大研究院体系	3,431	3,371	0.80%	不适用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8,104	5,429	1.28%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400	34	0.01%	不适用
	猛犸基金及其子公司	443	106	0.03%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5,366	2,174	0.5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74	960	0.2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	0	0.00%	不适用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	0	0.00%	不适用
	思路迪及其子公司	1,000	392	0.09%	不适用
	Sunrise Diagnostic Centre Limited	30	30	0.01%	不适用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 Ltd	400	3	0.00%	不适用
	小计	102,813	76,792	18.15%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华大基因	2,881	752	0.18%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华大研究院体系	350	197	0.05%	不适用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	0	0.00%	不适用
	猛犸基金及其子公司	43	0	0.00%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5	5	0.00%	不适用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155	32	0.01%	不适用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38	0.01%	不适用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0	0.00%	不适用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0	0.00%	不适用
	思路迪及其子公司	220	3	0.00%	不适用
	小计	4,035	1,027	0.24%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219	149	0.08%	不适用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42	0	0.00%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362	347	0.18%	不适用
	小计	623	496	0.25%	–
其他支出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82	135	0.07%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1,260	1,105	0.56%	不适用
	华大基因	150	150	0.08%	不适用
	小计	1,592	1,390	0.71%	–
其他收入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369	86	0.02%	不适用
	华大基因	1,215	643	0.15%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118	81	0.02%	不适用
	猛犸基金及其子公司	1	0	0.00%	不适用
	农业控股	5	0	0.00%	不适用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1	22	0.01%	不适用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9	0.00%	不适用
	小计	1,718	841	0.20%	–
出租设备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55	0	0.00%	不适用
	华大基因	100	49	0.01%	不适用
	小计	155	49	0.01%	–
项目合作	华大基因	1200	0	0.00%	项目未中标
合计		140,988	102,615	–	–

注:

1、“其他收入”业务中包含2023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房租电费代收代付及专项经费划拨,其中有关于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办公楼的电费,公司已于2023年6月与华大基因完成电表拆分,公司及关联方的用电量能够独立计算,公司无须为关联方先行垫付电费。房租采取关联方先行预付给公司的方式,公司再支付给房东,避免公司资金垫付。

2、2023年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最终以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华大控股	民营企业	2006年8月21日	汪建,持股比例85.3%;王俊,持股比例10.5%;杨爽,持股比例4.2%。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B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汪建	1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产品养殖和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与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华大基因	民营企业	2010年7月9日	华大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36.89%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	赵立见	41,391.4433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贸易经纪与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大研究院	事业单位	2008年6月19日	华大控股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并担任其理事;董事徐讯担任其院长;董事牟峰担任其理事	杨焕明	2,500万元人民币	为研究基因科学、推动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的发展。(从事国际前沿基因组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为基因组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基因组科学研究和个体化医疗长期发展项目相结合,从事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关的公益事业)
华大科技控股	民营企业	2019年8月30日	汪建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北山工业区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B楼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汪建	1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商务咨询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	2019年8月13日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40%,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4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八楼	董事朱岩梅担任其理事,且华大控股参与发起	刘斯奇	1000万元人民币	为贫困弱势群体大病就医提供资助;为贫困地区病患提供医疗救助。资助生命科学领域高危疾病的防治研究、学术交流合作、文献出版、知识科普及传播等项目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21年8月19日	北京戴纳实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湖南益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湖南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H2栋	根据会计准则,华大智造间接持有华大戴纳49%股份,根据会计准则属于联营或合营企业,属于关联方	张怀东	1000万人民币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销售及租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制造、销售及租赁;汽车新车零售及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改装汽车制造、零售及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5年6月3日	高志博持股24.86%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东港社区深盐路2002大百汇商新技术工业园A栋401	董事刘羿焜担任其董事	高志博	1190.7092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物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思路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1年12月13日	上海甄致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43%	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396弄2号楼101室	董事吴晶担任其董事	熊磊	1506.7285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物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 Ltd	民营企业	2017年12月1日	华大基因子公司持股51%	No.3689, Rama IV Road, Phra Khanong Sub-district, Khlong Toei District, Bangkok 10110, Thailand	华大基因的含营企业,依据会计准则认定	不适用	30,000万泰铢	经营、批发、零售、经销医疗器械设备、医疗用品设备、医疗科研实验开发服务、临床检测服务、研发服务、医疗器械设备制造、医疗用品设备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5年1月12日	邹鸿志持股29.52%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2栋第六层	董事刘羿焜担任其董事	邹鸿志	5,440万人民币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临床检验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7年8月11日	深圳华大研究发展有限公司25%,徐萍45%,北京爱博物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30%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	董事徐讯担任其董事	徐萍	1,000万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2年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59,672	–103,262	3,535	–14,547	611,179	–88,715	10,001	6,495	是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346,345	994,711	314,345	7,035	1,437,551	1,007,857	704,613	80,292	是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84,417	–23,270	37,739	2,462	73,066	–25,732	37,890	–19,881	是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479	14,514	–	4,684	91,939	9,830	0	–94	是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5,472	5,459	1,335	944	5,490	4,515	2,835	826	是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4,615	1,609	246	–508	4,356	2,117	9,141	1,130	是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思路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 Ltd	6,510	5,251	3,971	529	6,054	4,988	6,471	1,513	是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18	52	85	–165	1,439	1,217	381	31	是

注:

1. 基于裕策生物、思路迪、康立明为非公众公司或处于拟上市阶段,财务数据保密,不便披露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出租设备、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以及其他类的收入、支出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依据成本加成和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确定。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采购检测试剂盒,主要用于DNBSEQ-E25平台临床试验及基因测序仪性能研究用临床样本制备。拟采购的试剂盒为目前市面已上市的能与公司测序平台兼容的唯一试剂盒,具有合格的资质,能满足DNBSEQ-E25的临床试验要求。

向关联方华大科技控股体系采购工具酶、引物、液滴生成油等原材料及用于检测核酸浓度和纯度的定量检测试剂盒;以及公司员工在内部商城采购的农产品、护肤品、保健品及饮品作为接待礼品。其中,公司2024年拟由原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体系采购的试剂原材料转为向华大科技控股体系中的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具酶、引物、液滴生成油等原材料及用于检测核酸浓度和纯度的定量检测试剂盒,该关联方已经完成针对公司从华大研究院采购的全部合成物料的生产和验证,并顺利通过了公司的新供应商准入考核。从供应能力、供应质量、供应可靠性等多方面综合评估,其生产的原料可以确保公司测序试剂产品持续的质量稳定性和工艺连贯性。

2、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采购服务,主要为员工体检服务、医生阅片服务、微针检测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科技控股体系采购服务,主要为细胞存储、员工运动会内容。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采购服务,主要为后勤相关服务、IT运维服务等内容,为公司员工提供相应服务便利。

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体系采购服务,主要为基因库机房和存储计算租赁服务、质检服务、生物样本库咨询服务、后勤相关的客房和会议室等服务内容。测序仪的研发、生产、测试、质控等环节都会产生大量数据,由于公司总部大楼机房尚未投入使用,大量数据迁移成本和风险高,后续投入使用后尚需评估搬迁的可操作性,因此继续租用基因库机房存储。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销售基因测序仪及配套实验室自动化设备、相关配套测序和建库试剂、备品备件及生物样本库等,主要系公司高中低全通量设备齐全,有助于华大基因全球市场布局。一方面基于“火眼”实验室全球化部署加强海外测序交付平台建设,为全球客户提供精准医疗检测服务和多组学科学技术服务,同时基于国内政策支持,加大国产测序平台的推广力度,进一步拓展深化领域合作。

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体系销售设备、测序试剂、芯片及配套建库试剂、耗材等,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能有效助力研究院根据不同项目需求进行多个领域的科研研究。

向关联方华大科技控股体系销售测序仪(DNBSEQ-G99、DNBSEQ-E25、MGISEQ-2000)及配套测序试剂和建库试剂、实验室自动化设备、生物样本库、自动化产线等设备,主要系公司的产品自动化程度高,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有助于下游客户制定更完善的方案,推动科研及临床领域更广泛地合作和战略布局;

向关联方戴纳智造销售产品,主要内容为销售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氧舱等。

向关联方猛犸基金及其子公司销售测序仪(DNBSEQ-E25RS)及配套测序、建库、提取试剂,主要系猛犸教育为国内各大科研院校提供一系列基于微生物、人趣味基因组等